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-澎科大之美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名稱:澎科大之美攝影比賽

二、活動目的:本校為慶祝設校 30 週年校慶，特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，展現學校校園與學生特色，以鼓勵全校學生發揮觀察力與創意能力，透過攝影鏡頭將校園環境與學校生活的感動留存下來。

三、活動主題:澎科大校園場域中所拍攝之學校環境與生活風景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參加對象:

(一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:全校在學學生。

五、活動獎勵及評審方式:

(一)錄取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；第一名 5000 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二名 3000 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三名 2000 元、獎狀乙紙；佳作數名，每名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所有獲獎者皆能獲得 A1 尺寸作品之大圖輸出 1 幅，並於本校創夢基地公開展出。

(三)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六、影像規格:

(一)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5X7 吋 (12.7X17.78 公分) 的彩色照片，請勿留白邊。

(二)參賽作品解析度須為 300dpi，有效像素須為 3200X2400。

(三)影像可接受基本編修，包括曝光、對比、色階、剪裁等不影響原始影像真實性的調整。

七、比賽規則:

(一)每位參賽者限投 1 件作品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符合活動主題及影像規格。

(三)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(四)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，若違反規定將不予收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(不可冒名頂替)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、肖像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請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八、收件截止時間、繳件地點及方式:

(一)即日起收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(二)作品須於期限內將 JPEG 原始檔案寄至 woodhousepenghu@gmail.com。

(三)須填寫報名表，連同沖洗後之作品封存於信封內，一同繳交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並於信封上註明班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
九、公告得獎、頒獎及展覽時間:

得獎資訊將於 5 月 10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佈，並暫定於 5 月 19 日進行頒獎，得獎作品也將擇期於創夢基地進行公開展覽。

報名表掃描處



主辦單位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秘書室

執行單位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